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局 2019 年通过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0 条,通过电视、广播、报社等新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2 篇,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0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7.14%;法规文件类信息 38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3.57%;规划计划类信息 9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3.21%;行政职责类信息 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36%;业务动态类信息 212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75.71%。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互联网

我局通过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网,2019 年度在专栏下设机构职责、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能、业务动态等子

栏目上传发布各类信息共 280 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121 条。

2、信息申请受理点

在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申请受理点,地址为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咨询电话 69552407,传真 69552770。同时,通州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已在互联网全面公开,信息目录、内容均可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政务门户网站查询。

3、新闻媒体

通过制作展板、印发手册、电视新闻、报刊杂志等多渠道进一步加强了民政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协调通州电视台、《通州时讯》报社记者对我区民政工作进行宣传报导。认真做好与《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北京日报》、《北京社区报》、《京郊日报》、《北京青年报》、《法制晚报》、《通州时讯》、通州电视台、通州区政务门户网及北京民政信息网等新闻媒体的信息编辑报送工作,及时报道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事业、民生民情等问题。电视媒体发布新闻 22 条,报刊刊登新闻 330 篇。

(三)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本局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9 年,共接到申请 2 件,其中 1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 件属于部分公开范围,均已按时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 1	1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09	+ 1
	行政确认	26	0
461	35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	+ 1	2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8	216.40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区民政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继出台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和网络发言人制度,大力融合新媒体,

主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逐年改进工作措施,逐步强化工作水平。在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了公开内容充实、申请处理流程规范化、建设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开展。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决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强化责任制,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群众关注度高、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及社会民生保障的热点问题为政务信息报送点,继续加强行政法规类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规范化。

(三)加强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运用,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第一时间查询到及时、高效的高质量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